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2015年9月26日、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临2015-069）。

公司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积极与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筹划、拟定、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时，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资产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涉及境内外资产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

由于整体交易方案设计及其交易各方之间谈判时间较长，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外资产需经境外相关机构审批，境内资产需由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公司无法按原计划在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此，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不晚于2016年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对外披露并申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